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高性能 HDI 印制板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二、项目业主情况：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13318079188

固定电话：

三、中介服务名称：工程监理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在平台上提供上述（一）、（二）、（三）的相关证明材料（含附表），以及提供承诺书。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高性能 HDI 印制板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地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9 号，项目包括机电安装及配套、电力配电系统等工程。

（二）服务类型

（001）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高性能 HDI 印制板扩产升级技术

改造项目监理

包括机电安装及配套、电力配电系统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三）服务要求

（1）包括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包含本工程中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计划统筹和安装、调试协调工作以及本工程附属的临时设施等）的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的监理服务工作。

（3）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4）在工程前期准备和实施过程中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签订合同，本工程项目内各单位、单项、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的科学统筹、组织协调、措施到位等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工程变更等因素所产生的工程内容，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5）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6）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按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建设需求提出的具体服务内容、目标，提供合法、科学、专业、高效的相关服务工作，以使本工程的建设目标实现实质性的优化。

（四）进度要求

（1）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3）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当实际进度严



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五) 质量要求：本项目质量要求以合同为准。

(六) 售后要求：本项目售后要求以合同为准。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提供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二)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三) 提供服务的方式：本项目提供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下浮率（暂定价 53.4 万元）。

(三)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并进行降点（下浮率），报价含税，本次监理服务暂定价为 53.4 万元。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规定执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时间以合同为准。

(二) 验收程序：本项目验收程序以合同为准。

(三)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以合同为准。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工程费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结合下浮率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0。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超过 53.4 万元的以 53.4 万元为准。